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有關收購SPRING VAST LIMITED全部股權 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瑞信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Spring Va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該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洽商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代價之付款機制，並修訂收購事項之若干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內有關修改該協議條款之詳情載述如下。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最多達3億美元，其中9,000萬美元為首期定額款項，而最多2.1億美元為遞延款項，其將依據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目標礦區之金礦儲量及資源，並將由本公司向賣方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優先股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因此，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詳情、與本集團將進行之新業務相關之風險之討論、目標礦區之估值報告、目標礦區之技術報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Spring Va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具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億美元。根據該協議條款，代價須按該公佈所述之方式支付，包括以現金以及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優先股支付。

經該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洽商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代價之付款機制，並修訂收購事項之若干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詳情載述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Maxing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 Truffl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該附屬公司與Omchak各股東訂立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Omchak各股東均同意出售，而該附屬公司同意以經修訂代價5,810萬美元收購Omchak合共80%持股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與(其中包括) Golden Grains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Grains**」) 訂立Spring Vast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Golden Grains同意出售，而賣方同意以經修訂代價7,000萬美元收購目標公司，其中5,810萬美元將用作支付該附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經補充)下應付之金額，而1,190萬美元將支付予Golden Grains。根據該補充協議，如賣方提出要求，賣方之股東(即Creative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Victor Phoenix Limited及Gold Bliss Limited)須於Spring Vast協議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向賣方投資或促使其獲投資合共2,000萬美元，作為額外投資金。

銷售股份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條款，代價將最多達3億美元，其中9,000萬美元為首期定額支付款項(「**首期定額款項**」)，而最多2.1億美元為遞延支付款項(「**遞延款項**」)，其將依據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A. 首期定額款項

首期定額款項9,000萬美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5,810萬美元將按賣方指示用於支付及抵償正式協議下應付予Omchak股東之代價，並促成正式協議及Spring Vast協議之完成；及

- (ii) 餘額3,190萬美元將以向賣方(或獲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現金款項結付，形式為將銀行本票或由買方或本公司簽發之支票過戶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或按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形式。

B. 遞延款項

遞延款項將根據(其中包括其他因素)目標礦區之金礦儲量及資源釐定。

完成後，賣方與買方將進行真誠磋商及評估(其中包括)目標礦區資源之品位提升潛力，並將商談及議定所需相關鑽井及勘察工程之範圍及實施細節。

除非賣方與買方另行達致協定，否則彼等應於完成日期起計滿18個月或之前共同委聘一名合資格勝任之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目標礦區根據JORC準則或其他報告準則編製一份有關目標礦區之儲量及／或資源之報告(「技術報告」)，而有關報告應於其後12個月內完成。編製該份技術報告之費用及開支將由買方承擔。

假若技術報告顯示目標礦區蘊藏之確認資源總量(歸入目標公司於目標礦區之權益百分比)超過1,000,000盎司(「基礎水平」)，則須要支付遞延款項，其將按以下公式釐定(惟遞延款項總額將不超過2.1億美元)：

$$D = (A - B) \times 15 \text{ 美元}$$

其中：

「D」為遞延款項之數額；

「A」為按技術報告所示之確認資源(歸入目標公司於目標礦區之權益百分比)；及

「B」為基礎水平(即1,000,000盎司)。

一旦須要支付遞延款項，其將於決定有關遞延款項數額日期（「遞延款項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藉本公司按遞延款項優先股發行價依照賣方之股東於賣方之持股比例（除非賣方另行知會買方及本公司）向彼等（或獲該等股東提名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優先股支付，該發行價將為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i) 0.50港元；
- (ii) 0.556港元，即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即股份於緊接有關遞延款項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仍與該公佈所載者相同。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概未達成，而買方無意豁免所能豁免之條件，且買方並無送達終止該協議之通知。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根據補充協議，將不會發行任何代價股份。遞延款項將全數以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結付。

優先股之發行價（即遞延款項優先股發行價）載於上文，而其他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已概列於該公佈內。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i)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最終代價為上限數額即3億美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遞延款項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將不會高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56港元，因而令最終遞延款項優先股發行價定為0.556港元。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上限將為2,930,935,250股，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9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9%。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於以下時間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i) 於本公佈日期；
- (ii) 緊隨完成(並且完成正式協議及Spring Vast協議)後及假設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後並假設(aa)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bb)最終代價為上限數額即3億美元；及(cc)股份於緊接有關遞延款項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將不會高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56港元，因而令最終遞延款項優先股發行價定為0.556港元；及(dd)優先股獲悉數轉換：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並且完成正式協議及Spring Vast協議)後及假設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後並假設(aa)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bb)最終代價為上限數額即3億美元；及(cc)股份於緊接有關遞延款項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將不會高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56港元，因而令最終遞延款項優先股發行價定為0.556港元；及(dd)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假設性質)(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VI(附註1)	474,869,906	25.76	474,869,906	25.76	474,869,906	9.95
GPC(附註1)	1,260,000	0.07	1,260,000	0.07	1,260,000	0.03
Creative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及2)	-	-	-	-	1,172,374,100	24.56
Victor Phoenix Limited(附註2)	-	-	-	-	879,280,575	18.42
Gold Bliss Limited(附註2)	-	-	-	-	879,280,575	18.42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476,129,906	25.83	476,129,906	25.83	3,407,065,156	71.36
董事						
宋京生	34,000,000	1.84	34,000,000	1.84	34,000,000	0.71
莊耀勤	650,000	0.04	650,000	0.04	650,000	0.01
公眾股東	1,332,705,016	72.29	1,332,705,016	72.29	1,332,705,016	27.91
總計	1,843,484,922	100.00	1,843,484,922	100.00	4,774,420,172	100.00

附註：

1. LVI、GPC及Creative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分別由Creative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Victor Phoenix Limited及Gold Bliss Limited擁有40%、30%及30%權益。Gold Blis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Chwoon Ping Lim先生，Chwoon Ping Lim先生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與史偉先生概無任何關係。此外，Chwoon Ping Lim先生及Yu Zhenglan女士(分別為Gold Bliss Limited及Victor Phoenix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3. 史偉先生、LVI、GPC、Creative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Victor Phoenix Limited及Gold Blis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低於完成時並經根據收購事項的任何集資行動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如有)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亦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完成之條件為該協議及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得觸發賣方、Creative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Victor Phoenix Limited及Gold Blis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如上表所示，根據本公佈所述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優先股之條款，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賣方、史偉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買方與賣方基於以下原因同意訂立補充協議：

- (i) 將代價分拆為首期定額款項及遞延浮動款項，更能反映藉於Omchak擁有採礦及勘探許可權之地區進一步進行勘查以確立額外黃金探明資源所附帶之風險及(同樣重要之)潛力，包括該四個勘查礦點(即Kulinskoe項目、Bukhtinskoe項目、Birusinski項目及Kaurchak)之開發性質(考慮到目標礦區稍後需要進行大量鑽井及勘探工程)；及
- (ii) 將代價分拆為首期定額款項及遞延浮動款項，可促進獨立股東對釐定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了解。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儘管藉補充協議作出改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仍然分別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基於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83%)史偉先生實益擁有40%，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詳情、與本集團將進行之新業務相關之風險之討論、目標礦區之估值報告、目標礦區之技術報告、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以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儘管如此，本公司力爭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正在考慮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公佈使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確認資源」	指	呈報為JORC準則下之探明資源及控制資源或報告準則下等同或更高品位之黃金資源
「遞延款項優先股發行價」	指	優先股將據此而發行之價格，並如補充協議所補充將依照該協議釐定
「控制資源」	指	能合理地具信心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之部分礦產資源
「探明資源」	指	是很大程度能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之部分礦產資源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以遞延款項優先股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新優先股，以支付一部分代價
「報告準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之涵義
「儲量」	指	是探明資源及／或控制資源中之經濟可採部分，其已考慮開採礦產時貧化和採礦損失
「資源」	指	凡是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之具內在經濟利益之礦床，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開挖具有最終之經濟價值。礦產資源之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專業之地質數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闡述。礦產資源按地質確定程度自低而高細分為推斷、控制和探明資源(按JORC準則定義)
「代價」	指	最多達3億美元之收購事項代價，將由買方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支付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76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英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宋京生先生及譚曙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